

内蒙古 立法破解电动自行车管理难题

本报消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条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按照电动自行车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落实生产者、销售者责任,明确规定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配件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生产者严格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条例设置专章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换电和消防安全,包括明确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放置电池或者充电的区域,明确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建设等环节的管理责任。

条例设置“柔性执法”条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福建 提高燃气管理信息化水平

本报消息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日前经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在完善燃气经营服务方面,条例取消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统一改为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

在发展智慧燃气方面,条例鼓励支持燃气科技创新,提高燃气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燃气安全生产和经营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完善瓶装燃气配送服务,建议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燃气气瓶可追溯信息化管理,让老百姓用气更安心;明确政府部门应当加快推进燃气安全监管与燃气经营者的用户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燃气安全全过程监管。

此外,条例进一步强化燃气安全监管,明确管道燃气经营者和用户的安全责任,细分各自承担燃气设施维护更新改造的相应责任义务,并分类推进安装燃气泄漏切断装置。

贵州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本报消息 近日,《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发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学前教育法颁布后率先出台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也是贵州学前教育的首次立法。

条例采用“小快灵”的体例,重点对幼儿园资源布局、学前教育实施、教师队伍建设、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条例明确坚持普及普惠,规定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明确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资源供给机制。条例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条例规定,幼儿园不得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小学坚持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幼儿园和小学应当互相衔接配合,共同帮助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

云南 全链条守护校园食品安全

本报消息 近日,新修订的《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经云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由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多个部门和群团组织组成的风险防控协调机制。

条例强化技术防控,明确学校加强安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紧急报警装置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系统接入本系统报警或者监控平台。

针对食品安全痛点,条例要求,供餐单位、学校食堂要明厨亮灶,通过视频、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公开食品加工过程。引入第三方经营的食堂需建立信用评价体系,违规者立即清退。

■ 本报通讯员 戴园园

城市的发展需要高度,更需要温度,儿童友好正是一座城的温暖所在。2021年,温州被列入全国首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形成了一系列新机制,也较早面临难题与考验。

立法保障,让儿童友好行稳致远。经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温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于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立法着力于健全工作机制,整合社会资源,营造关爱氛围,提升建设成效,一幅以法治之笔绘就的儿童友好美好图景,正在温州徐徐展开。

同心“童”行 助力启航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聚焦聚力完善儿童政策体系,优化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善儿童发展环境,让建设成果可见可及可感,为儿童发展、城市未来夯基垒石,实现“儿童友好”与“城市美好”双向奔赴。

条例以建设实践为基,强化系统思维。既对标对表国家、省的儿童友好城

市建设标准,细化承接建设内容,刚性规定建设举措,又深度凝练温州建设经验,充分彰显温州地方特色,通过创造性落实、创新性转化,实现温州“儿童友好”从“政策创新”向“制度变革”跃升。如立法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学校主体、医教协同、家校联动、学生参与的“明眸皓齿”工作体系,使儿童近视、龋齿校园普查、综合防控保持长效常态,持之以恒提升儿童视力和口腔健康水平。

条例以民主立法为方向,强化参与立场。突出儿童本位,组织“儿童观察团”的小成员作为儿童代表参与立法面对面意见征集活动,让孩子们呼唤的上下学接送更便利、“开放日”活动更丰富等“童言童语”被研究吸纳为“法言法语”。凝聚最大共识,条例草案经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后交付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使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共推儿童友好发展、共享城市建设成果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意志。

条例以需求导向为本,强化增值服务。发挥地方立法补充性、实施性、探索性功效,制度化迭代升级儿童友好服务体系,实现多领域协同打造普惠共享高质量的儿童友好城市。如以法定化方式要求配套制定流动儿童“权利清单”,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增强流动

市建设标准,细化承接建设内容,刚性规定建设举措,又深度凝练温州建设经验,充分彰显温州地方特色,通过创造性落实、创新性转化,实现温州“儿童友好”从“政策创新”向“制度变革”跃升。如立法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学校主体、医教协同、家校联动、学生参与的“明眸皓齿”工作体系,使儿童近视、龋齿校园普查、综合防控保持长效常态,持之以恒提升儿童视力和口腔健康水平。

条例以需求导向为本,强化增值服务。发挥地方立法补充性、实施性、探索性功效,制度化迭代升级儿童友好服务体系,实现多领域协同打造普惠共享高质量的儿童友好城市。如以法定化方式要求配套制定流动儿童“权利清单”,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增强流动市建设标准,细化承接建设内容,刚性规定建设举措,又深度凝练温州建设经验,充分彰显温州地方特色,通过创造性落实、创新性转化,实现温州“儿童友好”从“政策创新”向“制度变革”跃升。如立法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学校主体、医教协同、家校联动、学生参与的“明眸皓齿”工作体系,使儿童近视、龋齿校园普查、综合防控保持长效常态,持之以恒提升儿童视力和口腔健康水平。

“数字人大”是本届江苏省各级人大推进的重点工作。海虞镇人大将联系点建设融入“数字人大”,打造“海语云话坊”指尖阵地,及时发布江苏省和苏州市发出的立法征求意见公告,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公众意见收集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争取让群众的更多“金点子”写进法规。

常熟市人大代表叶彪在一次立法调研活动中说道:“以前觉得立法工作很神秘,是人的事,离老百姓也很遥远。现如今,基层人大代表、群众随时都能走进联系点或是在网上向联系点提出自己的

核 心 阅 读

2021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22个部门印发实施《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温州市列入全国首批14个儿童友好建设城市,率先启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多来,通过高位谋划、高标准推动、高质量实施,温州4个案例及多项做法入选中国儿童友好城市发展报告,“儿童友好”日渐成为“幸福温州”的温暖注脚。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用法治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护航,制定出台《温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共28条,重点体现温州自2021年成为全国首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来的建设经验,聚焦儿童成长环境优化、儿童产业友好发展、儿童健康服务提升等多个方面,并特别强调建立多层次的儿童参与机制,倾听“一米高度”的声音。

“童”筑未来 温州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立法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战略眼光 “童”筑未来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守护城市未来的重要抓手。遵循“全市统筹规划、全程多元参与、全域系统推进”的建设思路,条例将儿童事业发展的“温州路径”入法入规,以战略眼光推动儿童友好融入城市发展全局,提升温州发展的综合实力和独特气质,彰显儿童至上的价值理念和制胜未来的战略眼光。

条例注重整体谋划、统筹实施,确立由市、县(市、区)政府妇儿工委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提供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既突出主导,又握指成拳,构建建设合力。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融合体现儿童友好理念要求,推进城市建设适应儿童身心发展,满足儿童服务和活动需求。

条例注重指标支撑,标准引领,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测算儿童友好城市发展指数并作为成效评估、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优机制,推动民智贯通“零距离”

2025年2月,群众围绕《苏州市乡村建设条例(草案)》,通过联系点提出的“将村庄规划进行公示,以便所有村民均能及时了解村规划发展方向”的建议被采纳,收到了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颁发的“立法建议采纳书”。三年多时间以来,海虞镇立法联系点共向上级人大反馈立法建议70多条,被采纳28条。

为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海虞镇人大不断健全完善联系点运行机制,实践形成“立制建章举措全、法聚民意主体全、直面基层覆盖全、通联各方载体全”的“四全工作法”,固化建立党委领导、人大主导、各方协同参与的组织体系,打造人大主席牵头、联络员和法官以及各级人大代表为“主力军”的立法信息员队伍,坚持实用导向把立法调研工作融入镇村网格、商会协会、民调中心和群众自治组织,依托“共享法庭”“融诉驿站”、借力信息化手段全天候征集民意,确保打通立法建议征集“最后一公里”。

鱼晓红是海虞镇司法监督专业代表小组的组长,他说,参与立法调研需要有专业的知识和审慎的态度,既要敢提又

法治同行 绿美共绘

——广东揭阳市人大“小切口”制定省首部义务植树地方性法规

■ 本报通讯员 江洁涛

以法促绿,青山有护。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4月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植树造林是生态文明建设重要一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广东省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制定出台广东省内首部关于全民义务植树的设区市地方性法规——《揭阳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颁布实施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护航绿美揭阳生态建设迈上制度化、常态化轨道贡献人大力量、增添发展“绿”能。

坚持选题“小切口”:既是分项推进又是系统构建

绿美揭阳,法治同行。近年来,揭阳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多种树、种好树、管好树”为核心,以包含“开展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在内的“六大行动”为抓手,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全民参与的绿美创建工作大格局,奋力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揭阳样板。

鉴于绿美揭阳生态建设是一项点

政府督查等的重要依据。支持开展儿童友好单元建设并出台建设指引和管理办法,推动儿童友好建设标尺抓在日常、落在日常、融入平常。推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集成面向儿童、多跨场景的智慧化、便捷化、数字化服务,以数智赋能儿童成长。

条例注重多元供给、共建共享,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儿童友好公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满足儿童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发展需求。坚持“儿童立场”,健全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机制,搭建儿童参与平台,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规定立法立规、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涉及儿童权益的,应当开展儿童影响评价,切实防范对儿童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米高度 童心童趣

着眼“一米高度看城市”,立足实现“让每个孩子都能被温柔以待”,使我们生活的城市成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乐园,条例精雕细琢,推动儿童友好成为幸福实景。

儿童成长空间,是儿童友好的“硬支撑”。温州已建成儿童友好试点单元591个,实现学校、公园、村社、商圈等公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重融建,汇聚社会治理“大能量”

立法与社会治理始终紧密相关、密不可分。海虞镇人大注重把联系点建设融入社会治理,实现互促共进的叠加效应。

海虞镇人大聚力增强联系点辐射功能,把法规草案征求意见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起来,构建“立法+普法”双向协同机制,定期开展各类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定期组织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走进村(社区)、走进企业进行普法,把晦涩难懂的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的“白话”,在开门立法中做到实时普法。

“现在,基层立法联系点不仅是立法的建言站,也是宣传法律法规、推动法治建设的主阵地。”海虞镇人大副主席窦卫东表示。据统计,联系点设立以来,共结

突出绿美相融合:既有“身边的绿”又有“眼前的美”

看得见绿,欣赏到美。绿美揭阳生态建设的主要目标是绘就“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生态画卷,其组织实施必须追求和实现绿与美的统筹兼顾与协同统一,既要注重“绿”也要体现“美”。然而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各地城乡绿化工作“绿量足”而“绿质低”的“绿而不美”现象和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

聚焦系统解决“绿而不美”问题,条例突出“绿”“美”融合理念,从义务植树原则、规划编制、苗木培育和树种选择以及后期养护等方面,多措并举推动揭阳义务植树呈现既绿又美的良好效果:在全民义务植树基本原则层面,条例明确定调义务植树应当遵循适地适树、科学绿化、绿美结合等要求;在源头规划引领层面,条例明确规定编制全民义务植树规划应当与城乡绿化美化相結合并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在苗木培育和树种选择层面,条例明确提出应当统筹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景观效益,特别是针对栽植“断头树”“砍头树”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条例明确规定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义务植树所需

树种应当使用全冠苗。

同时,考虑到“绿而不美”问题的产生与“重栽植、轻管护”现象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后期管护层面,条例还明确强调应当坚持管护与栽植并重的要求,并规定市绿化委员会应当制定和公布义务植树栽植和管护技术指引,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个人做好所栽树木的后期养护管理,进而以前期的科学栽植以及后期的规范管养,更好实现栽一片、活一片、绿一片、美一片。

彰显立法有特色:既可“线下挥锹”又可“云端尽责”

云端植树,码上尽责。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绿美揭阳生态建设,揭阳积极创新尽责方式为义务植树赋能提效,于2023年3月在广东省率先上线“我为揭阳种棵树”义务植树微信小程序,通过在小程序上推出一批“互联网+义务植树”项目,更好动员全市上下积极参与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和拓展“我为揭阳种棵树”这一特色品牌效应,助力把该品牌打造成服务公众参与植树、展示义务植树成果的有效平台,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这一品牌写入条例,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创新和丰富尽责方式,积

合不同主题开展一线普法宣教活动60多场次,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和人民法治意识实现同步提升。

海虞镇人大还依托嵌入法庭的“家·庭融合”式联系点阵地,赋能矛盾纠纷排化和司法监督,充分发挥广大代表政治素养优、群众基础好、社会威望高的优势,积极开展诉前调解,构建纠纷多元化解新阵地,年均协助法庭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多起。

2025年年初,在联系点的会议室里,镇人大代表陆志亚就参与并成功帮助法庭调处一起涉农民工工资的纠纷。陆志亚事后自豪地说: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协助法院参与诉前调解,用乡音土语把法律条文讲成大白话,既当了“和事佬”又当了“传声筒”,非常有意义。同时,镇人大定期组织代表和选民群众走进联系点、走进法庭,旁听庭审、参与调解,对推进司法队伍高质量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起到了积极作用。

“基层立法联系点虽小,却承载着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大担当。”海虞镇人大主席陆明俊表示:“下一阶段,海虞镇人大将不断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更好发挥联系点听民声、聚民智的作用,努力使人民群众的朴素愿望成为一条条接地气的立法建议,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

儿童权益保障,推动流动儿童更好融入当地生活;高度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丰富校园文化、及早了解介入、给予关心便利等“一盘棋”举措,联动各方润物无声守护儿童心理健康。